

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及审核报告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审核报告

德师报(核)字(25)第 E00512 号

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货航”)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

一、董事会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并保证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国货航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发表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以获取有关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金额和披露的证据。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国货航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反映了国货航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四、本报告的使用范围

本报告仅供国货航本次向相关监管部门报告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郭静

郭静



中国注册会计师：赵妍

赵妍



2025年4月8日

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货航”或“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了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现将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24 年度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486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4]1131号)同意,国货航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321,177,520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2.30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3,870.83万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计人民币5,312.26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8,558.57万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4年12月25日全部到账,并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24年12月25日出具德师报(验)字(24)第00264号验资报告。

(二)2024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和期末余额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金额
2024 年 12 月 25 日募集资金总额	303,870.83
减: 保荐及承销费用	2,634.84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301,235.99

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大于募集资金净额,系部分发行费用尚未划转所致。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 续

根据有关规定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分别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望京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并会同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 月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望京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内容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制定的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其他相关规定。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存款方式	账户余额
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望京支行	110906360510008	活期	200,000.00
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8110701083113918888	活期	101,235.99
	合计			301,235.99

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大于募集资金净额，系部分发行费用尚未划转所致。

三、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除发行首日向保荐机构支付承销费和保荐费合计人民币 26,348,374.66 元(含增值税)以外，公司 2024 年度尚未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未发生变更。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行投入的资金。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五)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续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储于募集资金专户内，后续将陆续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不适用。

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的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亦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4 年度，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保管和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的情形，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六、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8日

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98,558.5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资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飞机引进及备用发动机购置	否	298,962.58	298,962.58	-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 综合物流能力提升建设	否	28,783.41	28,783.41	-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 信息化与数字化建设	否	22,254.01	22,254.01	-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350,000.00	350,000.00	-	-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储于募集资金专户内，后续将陆续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期于 2025 年 1 月 28 日届满，公司按照本次发行价格 2.30 元/股，在初始发行规模 1,321,177,520 股的基础上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新增发行 198,176,500 股股票，新增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45,580.6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计人民币 409.60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5,170.99 万元。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5 年 2 月 6 日出具了“德师报(验)字(25)第 00019 号”《验资报告》。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后，公司共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1,519,354,020 股，募集资金净额总计为人民币 343,729.56 万元。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及《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对募投项目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相应调整，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公司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并同意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